

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 48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 48 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参股公司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由于公司董事长孙忠义、董事欧顺明和华彧民在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，同时公司董事蔡晶为孙忠义之配偶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长孙忠义、董事蔡晶、欧顺明、华彧民因与本次交易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，其余 5 名董事的表决结果为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对参股公司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